

## 关于汇款的部分说明

近期接到部分作者因汇款查收、核对、反馈时间不实时问题的咨询，现做如下说明：

- 1、本刊汇款均由主办单位财务查收后集中核对，一般周期为一周左右，因此作者汇款成功后，编辑部可能一周后才能收到财务整理的汇款单，无法做到实时核对，如逢节假日则可能延后。且目前财务部门每月月底封账结算，限定编辑部核对汇款的时间为每月 1-20 日（如 20 日为双休日则提前至该周的周五）。请作者尽量在每月 1-20 日期间安排汇款，超期的汇款当月不予核对。请作者付款时慎重考虑，注意汇款日期，务必汇款后将包含汇款人信息(或账号信息)及稿件编号的图片发送到本邮箱，核对无误后会邮件通知作者并更改网站的稿件状态。
- 2、稿件汇款前请向单位财务明确审稿费及版面费的支付要求，以免重复汇款的处理给双方带来麻烦。（例如：有些学校或单位要求审稿费及版面费必须由学校账户汇款才可正常报销，个人汇款不认可。）  
请作者在投稿或汇款前向单位财务或上级领导询问清楚，确定相关事宜后再行缴费。
- 3、发票及财务报销要求请及时发送邮件说明，发票开出 3 个月以上将不能办理重开手续。（例如：作者在 2017 年投稿但报销需要 2018 年的发票、发票有单张金额限制、税号变更等。）  
请作者在给出发票信息时写明发票开具要求，以免耽误双方时间。发票信息请按本刊所给模板格式，使用 Word 文本形式给出，不接收图片截图。

